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七十一號(本公司三樓禮堂)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人出席股份總數 87,612,77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66,302,881 股之 52.68%

出席董事：劉鳳琴、林瑞萍

出席獨立董事：徐珮菱

出席監察人：林豐淳

主席：林瑞萍

記錄：吳芸霏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敬請 洽悉。

(二) 107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如附件)，敬請 洽悉。

(三)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報告(詳如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會計師及賴麗真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詳如附件。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89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	87,612,776	87,519,779	3,811	0	89,186
數		其中電子投票贊成： 85,508,884	其中電子投票反對： 3,811		其中電子投票棄權： 78,389
比例	100.00%	99.894%	0.004%	0.00%	0.102%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盈虧撥補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盈虧撥補表經董事會通過後，將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於本年度股東常會提請承認。

二、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因彌補累積虧損，故本公司107年度不予分配股東紅利。

三、107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

四、敬請 承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33,989,131)
加：	
精算損益變動數	(1,007,142)
出售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0,935
本年度稅後淨利	27,652,691
期末待彌補虧損	(6,812,647)

負責人：林怡岑



經理人：林怡岑



主辦會計：林瑞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89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87,612,776	87,519,779 其中電子投票贊成： 85,508,884	3,820 其中電子投票反對： 3,820	0	89,177 其中電子投票棄權： 78,380
比例	100.00%	99.894%	0.004%	0.00%	0.102%

##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為強化公司治理及提升公司經營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89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87,612,776	87,519,779 其中電子投票贊成： 85,508,884	3,811 其中電子投票反對： 3,811	0	89,186 其中電子投票棄權： 78,389
比例	100.00%	99.894%	0.004%	0.00%	0.102%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89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87,612,776	87,518,779 其中電子投票贊成： 85,507,884	4,811 其中電子投票反對： 4,811	0	89,186 其中電子投票棄權： 78,389
比例	100.00%	99.892%	0.006%	0.00%	0.102%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89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87,612,776	87,518,103 其中電子投票贊成： 85,507,208	5,487 其中電子投票反對： 5,487	0	89,186 其中電子投票棄權： 78,389
比例	100.00%	99.892%	0.006%	0.00%	0.102%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部份條文案。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部份條文。

二、「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89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87,612,776	87,518,103 其中電子投票贊成： 85,507,208	5,487 其中電子投票反對： 5,487	0	89,186 其中電子投票棄權： 78,389
比例	100.00%	99.892%	0.006%	0.00%	0.102%

六、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原於 108 年 6 月 27 日屆滿，按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17 條規定，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上任時止。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及 24 條規定，應選董事 7 席 (含獨立董事 2 席)，監察人 2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三、新選出之董事及監察人，自選舉產生之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即刻就任，任期三年，自 108 年 6 月 2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0 日止。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如下。

五、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詳如附件。

六、敬請 選舉。



被提名人類別	戶號	被提名人	身份證字號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是否已連續擔任 三屆獨立董事
董事	067437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怡岑	A22563****	碩士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42,788,288	不適用
董事	067437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文騰	A12307****	大專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不適用
董事	067437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德明	T12132****	大專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電子事業部副總經理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電子事業部副總經理		不適用
董事	067437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瑞萍	F22177****	大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不適用
董事	067437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鳳琴	H20082****	大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林瑞圖	Y12009****	大學	立法委員 台北市市議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北市市議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否
獨立董事		徐珮菱	L22227****	博士	銘傳大學兼任講師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專任助理教授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稽核 立法院國會助理(公費)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專任助理教授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否
監察人		葛俊人	Q12086****	碩士	凌天航空副董事長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0	不適用
監察人	00077758	林豐淳	A12429****	大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500,000	不適用

選舉結果：

董事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當選權數
戶號 67437 瑞業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怡岑	89,456,158
戶號 67437 瑞業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文騰	87,475,581
戶號 67437 瑞業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德明	87,464,225
戶號 67437 瑞業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瑞萍	89,699,486
戶號 67437 瑞業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鳳琴	86,953,301

獨立董事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當選權數
Y12009**** 林瑞圖	85,951,275
L22227**** 徐珮菱	85,898,169

監察人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當選權數
Q12086**** 葛俊人	87,484,812
A12429**** 林豐淳	87,607,876

七、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敬請 討論。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明細表如下：

姓名	所擔任事業之公司名稱	所擔任職務
林怡岑	浙江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REEI (美國麗正) 公司	董事
林文騰	浙江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REEI (美國麗正) 公司	董事
	麗正 (中國) 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德明	浙江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總經理
	REEI (美國麗正) 公司	董事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8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87,612,776	87,499,412 其中電子投票贊成： 85,488,517	17,420 其中電子投票反對： 17,420	0	95,944 其中電子投票棄權： 85,147
比例	100.00%	99.87%	0.02%	0.00%	0.11%

八、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九、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一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7 年度之營業結果

1.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利分析：

由於本公司持續積極調整客群結構，聚焦於利基較高客層開發及自動化製程精進，因此本公司 107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 520,371 千元，較 106 年度 449,641 千元增加 70,730 千元，增長 16%，107 年度營業毛利 176,784 千元較 106 年度 146,110 千元增長 30,674 千元，增長 21%；且在持續簡化組織運作及樽節開支效應下，107 年整體管銷由 106 年度 168,834 千元減少至 162,774 千元，故 107 年度本業獲利 14,010 千元較 106 年虧損 22,724 千元大幅改善，加上 107 年人民幣及台幣強勢貶值效益產生匯兌收益，因此 107 年稅後獲利 27,653 千元，優於 106 年度虧損 33,989 千元。

2. 研究發展方向

近年因物聯網、電動車等新科技，市場大幅增加對半導體分離式元件的需求，本公司已投入相關資源並積極進行供應鏈整合以滿足終端需求之產品，期以提升公司自有品牌產品競爭力，增加本公司獲利。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及目標

近年總體經濟詭譎多變，中美貿易戰、英國脫歐及美國聯準會縮表政策等重大經濟事件持續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加上全球經濟復甦高原期已過，多數地區經濟成長趨緩，尤其中國大陸受貿易戰影響，整體經濟成長顯著放緩，使得 108 年經營方向須更趨謹慎。

本公司 108 年度經營方針為提升品質、價格、交期之競爭力，漸進式投資製程自動化，提升生產效能，朝精實製程發展；在市場佈局除致力於歐美高階產品市場開發外，並著眼於東南亞新經濟開發區市場開發，在產品應用面上，鑒於車用市場仍為市場未來主流趨勢，尤以電動能源車應用，將為本公司著眼耕耘重點，期以增加公司營收規模與挹注獲利。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08 年預計銷售數量較 107 年成長約 10%，主因為 108 全球經濟景氣多變，相對需求保守，雖力求新市場開發耕耘與布局，但預計整體出貨量較去年小幅成長。

###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持續對銷售區域客戶建立 VMI 倉及 Hub 倉，藉以加速存貨流通速度，降低運輸成本。
- (2) 擴大建立終端客戶技術服務團隊，以率先掌握終端需求，提升產品研發效能。
- (3) 優化產品組合及定價策略。

###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由於整流二極體產業進入障礙低，加上近年中國地區自有產製能力已漸成熟，競爭日益激烈，公司將持續投入電動車充電樁新能源產品之研發及市場開拓，並強化全球通路布局，以擴增營業規模。就總體經營環境而言，受到全球經濟環境影響，成長力道趨緩，但整流二極體應用廣泛，但預估市場仍可緩長，本公司以提升品質、價格及交期之競爭力，導入生產自動化，以因應總體經營環境之變化。此外，近年兩岸投資、大陸稅法及全球稅務資訊流通規範力道趨嚴下，已漸影響全球價值鏈之建構，本公司將隨相關價值鏈之變動調整相關產銷運作。

今後，本公司將持續努力，以不斷求新求變的精神，認真踏實的做好每個產品，充分發展公司的核心專長領域，不斷提昇公司的各項競爭力，以期股東權益最大化，對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全體員工長久以來的支持，在此敬上最誠摯的謝意。

負責人：林怡岑



經理人：林怡岑



主辦會計：林瑞萍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麗正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正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麗正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麗正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明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收入。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麗正集團係以為各種整流器與其他半導體零件之製造及銷售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風險在於收入認列的真實性，企業存活與持續營運有賴於源源不斷的收入所帶來之現金流入，故企業之經營策略與營運管理始於收入，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麗正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麗正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麗正集團之存貨可能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之波動及市場供需情況可能會使產品售價及銷售量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麗正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麗正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檢視其執行情形；進行存貨呆滯品處理之趨勢分析，並瞭解存貨價格評價之基礎與方式，及將相關變動差異數進行比較，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

##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 依照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及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分別依照美國審計準則及香港審計準則查核，本會計師已對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及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財務報告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所作之調整，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及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調整前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及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及6%，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23%及37%。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麗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麗正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麗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麗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麗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麗正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麗正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宗哲



賴麓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6,701	7	139,011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147,000	7	157,000	8
1125 備供自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十九))	-	-	45,776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994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五))	8,957	1	11,782	1	2151 應付票據	-	-	1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五)及七)	114,110	6	104,139	5	2170 應付帳款	76,817	4	87,858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4,565	1	8,94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30,096	2	27,913	2
1220 未附所得稅資產	54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70	-	3,619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31,145	7	108,152	5		257,577	13	276,534	14
1410 預付款項	7,912	-	3,676	-	<b>非流動負債：</b>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507	-	9,31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6,226	-	6,865	1
	420,951	22	430,803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62,679	3	62,679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七)	9,252	-	5,386	-
<b>非流動資產：</b>						78,157	3	74,930	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40,807	2	-	-		335,734	16	351,464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484,759	24	583,946	29	<b>負債總計</b>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七及八)	1,019,598	51	937,605	47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b>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0,644	1	10,784	1	3110 普通股股本	1,663,029	84	1,663,029	8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八)及九(一))	4,973	-	11,568	1	3200 資本公積	9	-	9	-
	1,560,780	78	1,543,903	7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089	1	16,08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997	1	20,997	1
					3351 累積盈虧	(6,813)	-	(34,139)	(2)
					3400 其他權益	(38,314)	(2)	(42,743)	(2)
					<b>權益總計</b>	1,654,997	84	1,623,242	82
<b>資產總計</b>	\$ 1,990,731	100	1,974,706	100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1,990,731	100	1,974,706	100

董事長：林怡岑



經理人：林怡岑

(附註開列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十六)及七)	\$ 520,371	100	449,6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十一))	343,587	66	303,531	68
營業毛利	176,784	34	146,110	3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7,763	3	18,714	4
6200 管理費用	140,411	27	144,676	3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00	1	5,444	1
	162,774	31	168,834	37
營業淨利(損)	14,010	3	(22,72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601	-	1,61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474	3	(9,928)	(2)
7050 財務成本	(2,408)	-	(2,78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667	3	(11,098)	(2)
7900 稅前淨利(損)	27,677	6	(33,822)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4	-	167	-
本期淨利(損)	27,653	6	(33,989)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58)	-	(1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52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94	-	(1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00	1	(23,599)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001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92)	(1)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08	-	(21,598)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02	-	(21,748)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755	6	(55,737)	(1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653	6	(33,989)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755	6	(55,737)	(1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17		(0.2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怡岑

經理人：林怡岑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計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現(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663,029	9	14,701	2,366	20,019	(20,097)	-	(1,048)	(21,145)	1,678,979	
本期淨損	-	-	-	-	(33,989)	-	-	-	-	(33,9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0)	(23,599)	-	2,001	(21,598)	(21,7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139)	(23,599)	-	2,001	(21,598)	(55,73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88	-	(1,38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631	(18,631)	-	-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63,029	9	16,089	20,997	(34,139)	(43,696)	-	953	(42,743)	1,623,24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953	(953)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663,029	9	16,089	20,997	(34,139)	(43,696)	953	-	(42,743)	1,623,242	
本期淨利	-	-	-	-	27,653	-	-	-	-	27,6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8)	5,900	(940)	-	4,960	4,1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795	5,900	(940)	-	4,960	31,75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31	-	(531)	-	(531)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63,029	9	16,089	20,997	(6,813)	(37,796)	(518)	-	(38,314)	1,654,997	

董事長：林怡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怡岑



會計主管：林瑞萍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7,677	(33,8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1,281	37,185
攤銷費用	3,005	3,93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862)	(2,402)
利息費用	2,408	2,782
利息收入	(2,265)	(1,292)
股利收入	(336)	(32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2)	(265)
金融資產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821)	-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費用數	32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40,478</u>	<u>39,62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825	(5,279)
應收帳款	(9,971)	27,636
其他應收款	(2,764)	(2,373)
存貨	(22,993)	(13,069)
預付款項	(4,236)	1,051
其他流動資產	2,812	1,0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34,327)</u>	<u>8,97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791	-
應付票據	(144)	144
應付帳款	(11,041)	(9,767)
其他應付款	2,093	6,626
其他流動負債	(1,012)	(23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97)	(1,1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9,810)</u>	<u>(4,39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4,137)</u>	<u>4,575</u>
調整項目合計	<u>(3,659)</u>	<u>44,201</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018	10,379
收取之利息	2,265	1,292
支付之利息	(2,318)	(2,778)
支付之所得稅	(803)	(1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162</u>	<u>8,771</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50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9,42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615)	(39,2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40	3,84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51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86)	(11,073)
收取之股利	336	320
其他投資活動	21,20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085)</u>	<u>(75,55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3,000	86,000
短期借款減少	(93,000)	(119,066)
存入保證金增加	3,866	11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60,3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134)</u>	<u>(93,307)</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47	(20,1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690	(180,2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9,011</u>	<u>319,24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6,701</u>	<u>139,011</u>

董事長：林怡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怡岑



會計主管：林瑞萍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明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以為各種整流器與其他半導體零件之製造及銷售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風險在於收入認列的真實性，企業存活與持續營運有賴於源源不斷的收入所帶來之現金流入，故企業之經營策略與營運管理始於收入，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可能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之波動及市場供需情況可能會使產品售價及銷售量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檢視其執行情形，進行存貨呆滯品處理之趨勢分析，並瞭解存貨價格評價之基礎與方式，及將相關變動差異數進行比較，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

## 其他事項

列入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依照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及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與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分別依照美國審計準則及香港審計準則查核，本會計師已對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及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財務報告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所作之調整，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及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調整前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及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6%，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及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7%，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損)之10%及47%。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泉哲



會計師：

賴麓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怡岑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2,287	5	79,125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147,000	8	157,000	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	-	45,776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七)	3,392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1,172	-	1,911	-	2150 應付票據	-	-	1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50,881	3	17,806	1	2170 應付帳款	17,023	1	11,23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40,797	2	75,39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9,950	2	164,534	8
1200 其他應收款	1,572	-	2,154	-	2200 其他應付款	22,416	1	21,86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41,296	2	140,158	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997	-	1,48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4	-	-	1		<u>220,778</u>	<u>12</u>	<u>356,262</u>	<u>18</u>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2,486	1	9,969	-	<b>非流動負債：</b>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877	1	9,37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6,226	-	6,865	-
	<u>260,425</u>	<u>14</u>	<u>381,666</u>	<u>10</u>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62,679	3	62,679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七)	<u>5,716</u>	<u>-</u>	<u>5,386</u>	<u>-</u>
<b>非流動資產：</b>						<u>74,621</u>	<u>3</u>	<u>74,930</u>	<u>3</u>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0,807	2	-	-		<u>295,399</u>	<u>15</u>	<u>431,192</u>	<u>21</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412,249	21	416,740	20	<b>負債總計</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八及九)	300,068	15	311,326	15	權益(附註六(十四))：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七)	932,166	48	937,605	46	3110 普通股股本	1,663,029	85	1,663,029	8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九))	4,081	-	7,097	-	3200 資本公積	9	-	9	-
	<u>1,689,971</u>	<u>86</u>	<u>1,672,768</u>	<u>81</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089	1	16,08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997	1	20,997	1
					3351 累積盈虧	(6,813)	-	(34,139)	(2)
					3400 其他權益	<u>(38,314)</u>	<u>(2)</u>	<u>(42,743)</u>	<u>(2)</u>
						<u>1,654,997</u>	<u>85</u>	<u>1,623,212</u>	<u>79</u>
<b>資產總計</b>	<u>\$ 1,950,396</u>	<u>100</u>	<u>2,054,434</u>	<u>10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950,396</u>	<u>100</u>	<u>2,054,434</u>	<u>100</u>

董事長：林怡岑



經理人：林怡岑



(附註六(十四)附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十七)及七)	\$ 286,473	100	235,59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二)及七)	206,434	72	180,459	77
營業毛利	80,039	28	55,140	2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1,963	1	1,577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1,577	1	3,524	1
	79,653	28	57,087	23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244	3	8,729	4
6200 管理費用	38,350	13	41,438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00	2	5,445	2
	52,194	18	55,612	24
營業淨利	27,459	10	1,47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九)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417	1	1,10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97	4	(3,106)	(1)
7050 財務成本	(2,408)	(1)	(2,59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312)	(4)	(30,870)	(13)
	194	-	(35,464)	(15)
7900 稅前淨利(損)	27,653	10	(33,989)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	-	-	-
本期淨利(損)	27,653	10	(33,989)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58)	-	(1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52	1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94	1	(1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001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92)	(1)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900	2	(23,599)	(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08	1	(21,598)	(9)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02	2	(21,748)	(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755	12	(55,737)	(2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 0.17		(0.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17		-	

董事長：林怡岑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怡岑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663,029	9	14,701	2,366	20,019	(20,097)	-	(1,048)	(21,145)	1,678,979
本期淨損	-	-	-	-	(33,989)	-	-	-	-	(33,9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0)	(23,599)	-	2,001	(21,598)	(21,7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139)	(23,599)	-	2,001	(21,598)	(55,73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88	-	(1,38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631	(18,631)	-	-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63,029	9	16,089	20,997	(34,139)	(43,696)	-	953	(42,743)	1,623,24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953	(953)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663,029	9	16,089	20,997	(34,139)	(43,696)	953	-	(42,743)	1,623,242
本期淨利	-	-	-	-	27,653	-	-	-	-	27,6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8)	5,900	(940)	-	4,960	4,1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795	5,900	(940)	-	4,960	31,75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31	-	(531)	-	(531)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63,029	9	16,089	20,997	(6,813)	(37,796)	(518)	-	(38,314)	1,654,997

董事長：林怡岑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怡岑



會計主管：林瑞萍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7,653	(33,9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582	20,008
攤銷費用	1,044	968
利息費用	2,408	2,590
利息收入	(2,081)	(782)
股利收入	(336)	(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0,312	30,87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61)	30
處分投資損失	-	1,566
其他收入	(307)	(307)
未實現銷貨損失	1,963	1,577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77)	(3,524)
金融資產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82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026	52,6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39	(743)
應收帳款	(33,078)	6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593	(49,037)
其他應收款	573	6,855
存貨	(12,517)	(2,875)
其他流動資產	(500)	2,0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190)	(43,1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340	-
應付票據	(144)	144
應付帳款	5,791	(1,9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4,584)	(22,886)
其他應付款	565	589
其他流動負債	(440)	(17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97)	(1,1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6,969)	(25,3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7,159)	(68,528)
調整項目合計	(107,133)	(15,8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9,480)	(49,841)
收取之利息	2,081	782
支付之利息	(2,420)	(2,586)
支付之所得稅	(45)	(2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864)	(51,853)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50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9,42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218,27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4)	(6,5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8,862	(2,41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68)	(7,719)
收取之股利	336	3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2,696</u>	<u>172,44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3,000	260,000
短期借款減少	(93,000)	(293,066)
存入保證金增加	330	11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16,1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670)</u>	<u>(49,08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162	71,5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9,125</u>	<u>7,62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2,287</u>	<u>79,125</u>

董事長：林怡岑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怡岑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7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會計師及賴麗真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葛俊人

監察人：林豐淳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5 日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7年度盈虧撥補案，經本監察人等會同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此致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葛俊人

監察人：林豐淳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3 1 日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及依據
第六條	<p>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方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於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p>	<p>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加編號，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於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p>	配合公司法 162 條規定修訂。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五至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五至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配合獨立董事應遵循事項規定修訂。
第三十一條之一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考量，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 時，得不予分配；前項股利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考量，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 時，得不予分配；前項股利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u>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p>	配合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修訂。
第三十六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十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一日，</p> <p>(第二次至第三十六次略)</p> <p>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十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一日，</p> <p>(第二次至第三十七次略)</p> <p><u>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u></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二	<p>資產範圍及定義：</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略。</li> <li>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li> <li>3. 略。</li> <li>4. 略。</li> <li>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li> <li>6. 衍生性商品。</li> <li>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li> <li>8. 其他重要資產。</li> </ol> <p>(二)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li> </ol>	<p>資產範圍及定義：</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略。</li> <li>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u>設備</u>。</li> <li>3. 略。</li> <li>4. 略。</li> <li>5. <u>使用權資產</u></li> <li>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li> <li>7. 衍生性商品。</li> <li>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li> <li>9. 其他重要資產。</li> </ol> <p>(二)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u>，或<u>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li> </ol>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修訂。</p>



條文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p> <p>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5. 略。</p> <p>6. 略。</p>	<p>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p> <p>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估價業務者</u>。</p> <p>5. 略</p> <p>6. 略。</p> <p>7. <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8. <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u>，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p>	

條文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u>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9.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四	<p>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及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客觀公正且與交易雙方均非實質關係人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下列規定辦理。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應請估價機</p>	<p>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及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客觀公正且與交易雙方均非實質關係人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下列規定辦理。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應請估價機</p>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及法令修訂

條文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構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列示限定、特定或特殊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構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列示限定、特定或特殊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u>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u>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1. <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2. <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p>	



條文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u>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3. <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1) <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2) <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3) <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4) <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條文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五	<p>第二節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p> <p>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前開(二)(四)(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點(一)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第四點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p>	<p>第二節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p> <p>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前開(二)(四)(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點(一)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第四點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及法令修訂</p>

條文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略。</li> <li>2. 略。</li> <li>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程序第五點(七)及(八)之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4. 略。</li> <li>5. 略。</li> <li>6. 略。</li> <li>7. 略。</li> </ol> <p>此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六點(一)規定辦理，且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前開(六)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五億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p>	<p>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略。</li> <li>2. 略。</li> <li>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程序第五點(七)及(八)之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4. 略。</li> <li>5. 略。</li> <li>6. 略。</li> <li>7. 略。</li> </ol> <p>此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六點(一)規定辦理，且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前開(六)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p>	



條文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認。</p>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略。</li> <li>2. 略。</li> <li>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li> <li>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 1 點及第 2 點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li> <li>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六)之規定辦理，不適用前 4 點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li> </ol> </li> </ol>	<p>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五億元以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略。</li> <li>2. 略。</li> <li>3. 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li> <li>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 1 點及第 2 點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li> <li>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六)之規定辦理，不適用前 4 點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使用權資產</u>。</li> </ol> </li> </ol>	

條文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八)本公司依(七)第1點及第2點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九)之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略。</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u>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略。</p> <p>(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u>百分之百已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u>，取得供營業使用之<u>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八)本公司依(七)第1點及第2點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九)之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略。</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條文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u>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七)及(八)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七)及(八)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p>	



條文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2. 略。</p> <p>3. 略。</p> <p>4.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 4 點規定辦理。</p> <p>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十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 略。</p> <p>2. 定期評估及異常處理：</p> <p>(1)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2)(3)略。</p> <p>【第十款至第十一款】略。</p> <p>【第十三款】略。</p>	<p>特別盈餘公積。</p> <p>2. 略。</p> <p>3. 略。</p> <p>4.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u>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 4 點規定辦理。</p> <p>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十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 略。</p> <p>2. 定期評估及異常處理：</p> <p>(1)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2)(3)略。</p> <p>【第十款至第十一款】略。</p> <p>【第十三款】略。</p>	

條文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六	<p>第三章、資訊公開</p> <p>公告申報標準及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由執行單位應將交易資料送交財務部，由財務部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傳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略。</p> <p>3. 略。</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略。</p> <p>(2)略。</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p>	<p>第三章、資訊公開</p> <p>公告申報標準及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由執行單位應將交易資料送交財務部，由財務部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傳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略。</p> <p>3. 略。</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略。</p> <p>(2)略。</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及法令修訂</p>



條文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7. 除前 6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賣中心規</p>	<p><u>用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倘若實收資本額<u>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7. 除前 6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u>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p>	



條文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 略。</li> </ol> <p>(二)略。</p> <p>(三)略。</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略。</p>	<p>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略。</li> <li>2. 略。</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u>權資產</u>之金額。</li> <li>4. 略。</li> </ol> <p>(二)略。</p> <p>(三)略。</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略。</p>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p>得貸予資金對象與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融通期間以不超過五年為原則。</p> <p>二、略</p>	<p>得貸予資金對象與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融通期間以不超過五年為原則。</p> <p>二、略</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與總貸與金額皆以不超過貸與企業之淨值為限。</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與總貸與金額皆以不超過貸與企業之淨值為限。</p> <p>公司負責人違反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責任。</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一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p> <p>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p> <p>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u>、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五條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p>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及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p>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配合法令修訂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五條	<p>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及規範：</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或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時，對超限部份或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並將辦理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及規範：</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或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時，對超限部份或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並將辦理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	<p>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略</p> <p>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略。</p> <p>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u>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酌作文字修訂及配合法令修訂。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u> 明。	配合法令修訂。